附件4

承 诺 书

黑龙江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我单位申报的 项目需进行评审，作为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责任单位，我们清楚了解自己的责任和义务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等资料与工作实际相符；

二、我单位提供的相关项目预（决）算严格依据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编制，并与实际相符；

三、我单位提供的项目经费计算依据（如相关文件、管理办法、行业标准、会计账簿、合同协议、财务凭证等）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真实有效。

四、我单位提供资料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相同，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上述报送资料（含项目送审及补充资料）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由我单位负责。如提供资料与承诺不符或虚假、隐匿，一切责任由我单位承担。

送审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(签字)：

年 月 日